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长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北方长龙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00元，募集资金总额85,000.00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7,412.94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87.0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50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2)	募集资金累计 投资进度(3) =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	-------------------	-------------------	---------------------	-------------------

			(2) / (1)	
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0,172.86	42,562.26	84.83%	2026年4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100%	-
合计	68,172.86	60,562.26	-	-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将“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将“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4月30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募投项目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42,562.26万元（未经审计），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84.83%。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募投项目已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 (3)	预计节余金额 (4) = (1) - (2) + (3)	节余金额占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的比例
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0,172.86	42,562.26	791.17	8,401.77	16.7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37.3	37.3	0.21%
合计	68,172.86	60,562.26	828.47	8,439.07	12.38%

注：1、预计节余金额包含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

2、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

3、预计节余金额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以及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

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实际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四、超募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14.20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4%。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00.00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4%。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00.00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4%。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超募资金账户余额 1,318.55 万元（含利息收入等，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

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节余资金。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的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系该等合同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8,439.07 万元和剩余超募资金 1,318.5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2026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本实施完毕，同意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广发证券对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